

大成國小109學年度下學期5~7月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

- 110年5月3日至結業日110年7月2日，六年級至6月2日(三)，從放學後至下午 5：40止。

二、【收費】109上學期末及2月繳費之舊生於本次收費中扣抵延後開學三日之費用。

- 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-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，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月計算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計收，不另計費。
- 因本校課照班老師鐘點以月計算，由全體上課學生負擔，若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- 學期收費：（延後開學溢繳費用以實際繳費情形為準，並於本次費用中扣抵）

年級/費用(元)/月份	5~7月 (3月起加入)	5~7月 (2月舊生)	2月繳費舊生 扣延後開學已繳 2/18~20三日費用	上課 總日數	備註
一、二年級	4,825	4,450	15時*25元=375元	44天	*6/14(一)端午節不上課。 *六年級只到6/2(三) 畢業考完當日。
三、四年級	3,550	3,250	12時*25元=300元	44天	
五年級	2,875	2,650	9時*25元=225元	44天	
六年級	1,525	1,300	9時*25元=225元	23天	

三、課程規定

-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，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；學期中若家長逾時未接超過 3 次，則請退出課照班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，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，請審慎考慮！
-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（於背面）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。
- 本學期有欠費，將無法受理下學期的課照班參加申請，請知悉。

-----✂-----請沿虛線剪下並4/29(四)前繳回下表-----✂-----

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 ☐參加 ☐不參加（請務必擇一勾選）

學生姓名	班級	性別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()年	☐ 男	父：		
	()班	☐ 女	母：		

請家長於4/29(四)前繳回本表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繳費單依調查製作，本次僅收5~7月份費用（六年級收費到6/2），繳費單於5/4(二)發放並請家長至超商、ATM、線上繳費平台等繳費（繳費期限：5/10止）。若於上課當月決定下月起不再上課照班，可事前告知並辦理退費，若無告知且有上課事實者則不予退費。

●學生是否持有減免證明文件：

☐無 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身心障礙證明（或鑑輔會鑑定通過） ☐原住民籍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110年 月 日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。
- (二) 第三次違規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，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愛的叮嚀：

- (一)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。
- (二) 依規定，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3661155（分機 211）進行溝通。